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案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立校務會議議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八人由校務代表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校務會議議案是否符合提案程序。
  - （二）校務會議議案可否合併處理。
  - （三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除每次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內召開外，另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